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91號

原告 邱如吟

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返還本人被處置賣掉的股票及損失」，核屬財產權之性質，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惟原告未於訴狀表明本件請求原告所受客觀上利益數額為何，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請求返還之股票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值（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民國114年3月27日之收盤價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114年3月27日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不以其券面額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91號、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所定費率，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怡秀